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梁凱玲

代 理 人 林雯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吳忠仁

聲請人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10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聲請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(本院卷第2頁)。本院職權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10號民事卷內聲請狀，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
02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呂偵光